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公 告

2024 年 第 3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现决定废止广州海关 2020 年第 2 号公告（广州海关关于接收进出口企业、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报告的公告），相关工作按照海关总署现行有关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关

2024 年 7 月 11 日